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曜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君瑋

被告 翔譽A+成功特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2人分別對被告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、保全費，衡情其等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，係同種類，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為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一同起訴，惟此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進行，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個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暨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是以，原告曜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1,600元及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；原告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12萬9,150元及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2人分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張韶安